附件 2

报名登记须知

一、网上报名登记操作流程图

下载**“浙里办”**APP 并实名注册认证

登录后，左上角定位“站点列表”下拉框 ，

选择定位 **“ 诸暨市 ”**。

搜索**“幼儿园儿童入园”**

点击**“ 在线办理 ”**

选择**“ 诸暨市 ”**

点击**“ 报名登记 ”**

按提示填报信息

二、填报须知

（一）报名登记系统开放时段：6 月 5日9：00 开启报名服务器—6 月13日24：00 关闭报名服务器**。**

（二）填报说明

1.每位申请入园幼儿只能由家长一方通过手机下载并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按提示完成网上报名信息登记，不能多人同时给一位幼儿报名。

2.幼儿家长必须使用幼儿本人身份证件号进行登记注册，使用其他人身份证件号登记注册的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幼儿家长必须如实填写信息、上传资料。因信息不完整、图片不清晰或提供虚假信息、资料等影响录取的，责任由家长自负。

（三）资料上传说明

1.诸暨户籍适龄儿童

（1）必须上传

①户籍信息证明：户口本首页、户主页、幼儿页，“三代同户”还需上传“幼儿监护人页”。

②监护人身份证明：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、护照等。

（2）选择性上传

①幼儿身份证明：身份证。

②关系证明：无法证明父（母）子（女）关系时，请上传父母结婚证、幼儿医学出生证。

③房产信息证明：根据实情上传符合申请入园资质的房产证明资料（多套房产请根据需要选择上传）：不动产权证（房权证）首页、房屋所有权人（权利人）信息页、发证时间页。

④政策保障证明：家长一方持有的人才绿卡、现役军人证明、军官证、房屋拆迁协议等。

2.非诸暨户籍适龄儿童

（1）必须上传

①幼儿身份证明：身份证或户口簿幼儿页、港澳台通行证、护照等。

②监护人身份证明：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、护照等。

（2）选择性上传

①关系证明：无法证明父（母）子（女）关系时，请上传父母结婚证、幼儿医学出生证。

②房产信息证明：根据实情上传符合申请入园资质的房产证明资料（多套房产请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上传）：不动产权证（房权证）首页、房屋所有权人（权利人）信息页、发证时间页。

③其他资质证明：

家长一方取得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；

家长一方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等；

家长一方所在单位相关信息；

家长一方社保缴纳证件；

政策保障证明：家长一方持有的人才绿卡、现役军人证明、军官证、房屋拆迁协议等。